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波尔”或“公司”，证券代码：873281）主办券商，履行对塔波尔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对塔波尔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定向发行。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812,66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期权授予协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3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662.50 元。其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 16 名，由于拟认购对象 1 名监事王春亮及 5 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未实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 10 名。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000033 号验资报告。

2019年11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0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9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号：2019-01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募集资金，即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青岛银行科技支行	802620200527722	812,662.50	187,710.74	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187,710.74元（包括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

等资料的核查，塔波尔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2,662.50
二、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697.51
三、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5,649.2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625,649.27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7,710.7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